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水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精神，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资金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结合海门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资金总额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5 号），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361.25 万元，其中费改税部分资金 104.5 万元、涨价部分资金 256.75 万元。

二、补助对象

农村水路客运补助对象为 2021 年在我区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并在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营运手续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三、补助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利益，确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补助方法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

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精神，落实补贴资金的发放要求，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给海门区水路客运经营者，全力促进水路客运行业发展。涨价部分足额用于海门区水路客运行业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建设、加快绿色交通建设、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以及渡口渡船安全与服务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技术升级等支持和促进行业发展和运力结构调整相关项目，进一步提高水路运输安全，有效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继续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关爱生命筑牢防线江苏省“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苏安〔2018〕5号）的精神，加快船舶更新换代，逐步淘汰24年以上老旧车客渡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辖区范围内的24年（不含）以上老旧车客渡船暂不列入资金补助范围。按照此原则，分别测算出费改税部分、涨价部分补助资金。

（一）费改税部分

费改税部分根据综合核定油量核算，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费改税部分总额/水路客运企业全年实际用油总量×各企业所属船舶全年实际用油量。

（二）涨价部分

为加强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切实维护和促进水路客运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涨价部分根据企业船龄系数平均值核算。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各企业船龄系数之和/水路客运企业船龄系数总和×涨价部分总额。其中，船龄系数平均值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1号）中有关船龄系数表计算。

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龄（年）	船龄系数	船龄（年）	船龄系数	船龄（年）	船龄系数
1	2.708	9	1.116	17	0.77
2	2.094	10	1.071	18	0.753
3	1.797	11	0.974	19	0.736
4	1.612	12	0.941	20	0.721
5	1.48	13	0.911	21	0.707
6	1.307	14	0.885	22	0.694
7	1.231	15	0.861	23	0.681
8	1.169	16	0.79	24	0.669

说明：根据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时间，并取整数（尾数不计）。实际船龄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五、分配情况

2022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涉及2021年度实际经营的3家水路客运经营者，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水路客运油补资金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2021 年 用油量 (吨)	费改税 部分 (万元)	2021 年 船龄系数 之和	涨价部分 (万元)	合计 (万元)
海门市航运实业有限公司	349.29	19.65	3.635	68.61	88.26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21	18.06	3.092	58.36	76.42
南通市海门区海太汽渡有限公司	1186.95	66.79	6.876	129.78	196.57
总 计	1857.24	104.5	13.603	256.75	361.25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